

债券代码: 178907.SH
债券代码: 188743.SH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64,693,728 股,该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形。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 448,516,57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 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协议签署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	0	1,564,693,728	26.8387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
国华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0	0	2024 年 5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协议签署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年3月29日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年3月29日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0	0	2024年3月29日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0	0	2024年3月29日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153,266,800	2.6289	0	0	2024年3月29日

本次浙商证券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448,516,574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7.6933%变为 0%，涉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 5 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275,000,0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4.7170%变为 0%；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275,000,0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4.7170%变为 0%；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220,000,0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3.7736%变为 0%；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192,910,354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3.3089%变为 0%；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153,266,8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2.6289%变为 0%。

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

诚信托 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三）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此前就浙商证券相关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基于前述情况，累加2024年5月27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浙商证券拟将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限售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48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全部股份。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3,878,194,543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

	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贯彻落实中央金融

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战略方向，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浙商证券计划继续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 346,986,620 股（对应国都证券 5.9517%股份）、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 85,362,777 股（对应国都证券 1.4642%股份）。详见浙商证券（证券代码：601878）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证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交易所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依法合规推进后续交易计划。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将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1,564,693,728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8387%，持股比例超过

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 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